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群众团体。其主要职责有：

（一）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依照“平等、参与、共享”的残疾人工作宗旨，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法定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三）加强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沟通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四）开展残疾人康复、技能培训、劳动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五）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

（六）负责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推进残联系统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七）负责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负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负责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证工作。

（九）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未央区残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总揽，紧紧围绕“追赶超越”和“五个走在前列”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区第十二届党代会精神，坚持问题和目标双导向，紧扣残疾人工作“五张报表”目标任务，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机关党建和思想作风、效能建设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

一是认真开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时制定了《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每名党员都制定了学习计划，党支部对此项工作进行了专题安排部署。二是

区残联党支部始终坚持抓好党的“三会一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的落实，全年区残联党支部讲党课4次。在机关党员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党日主题”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革命旧址、《之江新语》诵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宣讲。建立了支部委员联系科室和党员联系帮扶社区工作制度。三是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层层传导压力，织密扎牢制度笼子、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修订完善《未央区残联理事会议事制度》、《未央区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制度》、《未央区残联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未央区残联党支部支委联系科室制度》、《未央区残联重大开支项目“回头看”制度》等，提高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水平；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依规将涉及资金量大、服务专业化要求高的项目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对于会议培训、资料印刷、办公耗材等事项，也都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保证各项事务规范有序操作，实现残联工作的规范化操作，阳光下运行。四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目标责任管理，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坚持分类指导和思想引导，确保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五是在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上，充分利用机关“周三学习日”和党员集中学习，坚持全面准确，坚持读原著、

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深悟透。为每位机关干部和基层残疾人专委配发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原文、党章以及相应的辅导教材，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原原本本朗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原文，书记划重点、说亮点、解疑惑、谈体会，引导干部逐字逐句、原汁原味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原文，努力使“全面准确”使“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六是落实“三项革命”，建设高效一流机关，实现行政效能革命。提出党员干部要在政治站位上“强身健体”；在工作业务上要干出“精气神”；在工作目标上，要对标先进，顺势而上，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勇于担当，尽责有为；在工作创新上，要坚持目标、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大胆实践，勇于创新探索。在服务残疾人上，要践行为残疾人服务工作品质至上理念。对残疾人服务做到“四心”：对待残疾人有善心，凡是残疾人的事事事关心；接待残疾人有细心，凡是残疾人的事事事上心。以此实现服务残疾人的用心。当好残疾人工作的“店小二”，做好服务残疾人的“五星级服务员”。七是积极开展“我是党员我奉献，我为未央追赶超越做贡献”主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起“四种意识”，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确定的各项宏伟目标的征程中尽职尽责，建功立业。

（二）、坚持需求导向，积极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需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全区残疾儿童受教育状况、残疾人教育资助需求、残疾人免费电大远程学历教育等需求调查工作。二是采取入户回访的办法，分别对2013年-2016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2015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2017年困难残疾人春节慰问等项目进行了“回头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三是确立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定期入户制度，详细了解残疾人基本生活、接受服务和基本需求情况，初步形成了辖区残疾人“民情大地图”，为提升残疾人服务的精准性、全面性和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三）、夯实工作基础，积极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组织建设

一是组织开展了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业务技能考试，对全区街道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2016年度工作依照程序进行了考评、测评工作。二是组织开展了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培训班、残疾人精准康复务实培训班、残疾人专职委员岗前业务培训班、公文写作培训班、信访维权等业务培训累计达800余人次。同时先后组织残疾人工作者参加了上级残联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手语、写作技能培训班，提高了残疾人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三是组织文学专业人士对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文学

写作培训，鼓励他们向《文心》刊物投稿，提高他们的文学水平和写作能力。四是为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每人每月发放 260 元补贴标准，调动了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以精准服务为标准，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一是为 50 名重度肢体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16 名下肢截肢的残疾人装配假肢；267 名残疾人享受 “十三五”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项目。二是将 97 名精神病患者纳入住院救助项目、将 302 名患者纳入免费服药救助项目。三是累计共向市级定点康复机构转介 0-16 岁脑瘫、智力、孤独症、肢体、视力和听力残疾儿童康复病例 147 例。四是由未央区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四家机构深入到基层社区对 790 名残疾人提供了基本康复服务；依托各街道残联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1100 名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五是隆重举行了未央区第一个“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提供了残疾预防知识宣传、康复咨询和义诊服务。

（五）、重视残疾人民生，积极开展扶残助残工作

1、残疾人教育资助：一是为 50 名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每名发放助学金 500 元。二是为 40 名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每人发放了价值 1000 元人民币的学习卡。三是输送 5 名残疾人进入西安市残疾人电大进行远程学历教育。

四是为 3 名参加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残疾学生享受高考合理便利提供帮助。

2、残疾人生活救助：一是会同区民政局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现了“动态管理、按季发放”。二是将 515 名残疾人纳入了我区 2017 年春节慰问活动，将 150 名残疾人纳入 2017 年市残联残疾人春节慰问活动，将 40 名残疾人纳入西安残疾人爱心互助促进会 2017 年“暖冬行动”残疾人春节慰问活动；三是将 150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纳入居家安养服务项目，为他们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居家安养服务。四是将 76 名下肢残疾人纳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每人发放补贴 260 元；五是为 35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了残疾评定补贴，每人发放 150 元。六是为 58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了医疗保险和 40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养老保险补贴。七是为 65 户残疾人实施了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八是为 394 名残疾人办理了乘车爱心卡。

（六）、营造社会氛围，积极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和文体工作

2017 年残疾人事业宣传和文化体育工作内容丰富，亮点纷呈。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区政府副区长王社信代表区委、区政府致辞，东元路小学学生代表宣读扶残助残倡议书；区工商联组织爱心单位和个人向困难残疾

人献爱心，捐赠米、面、油；西安唐城医院也向部分残疾人发放了“免费体检卡”，为残疾人进行免费体检；爱心书画家现场为残疾人作画赠送书画作品；期间穿插演出了残疾人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会后开展了残疾人法律知识及残疾人康复知识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并发放宣传资料。二是区残联创办的残疾人刊物《文心》出刊4期，累计征集作品200余篇，通过强化对创作者的培训，作品质量持续提升，展现了全区残疾人较高的文学创作素养。三是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先后编印了《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康复小丛书》《残疾预防·合页文选》等宣传资料10余类5000余册，及时发放给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群众手中。四是组织开展了未央区“英骐杯”残疾人飞镖比赛，我区的12个代表队同场竞技，奋力拼搏，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现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飞镖运动员。五是组队参加了在西安市启智学校举行的西安市特奥融合足球赛，取得了团体第三名的佳绩。六是根据省残联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及一次文化活动）的要求，区残联组织区内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30余名畅游汉城湖旅游景区、参观了大风阁博物馆、观看了裸眼3D电影，组织大家参加了K歌比赛，并为参加活动的赠送了《张海迪作品精选》散文集。七是在市残联举

办的聋哑人足球交流赛上，未央区代表队表现突出，获得了第一名的佳绩。八是组队参加了市残联举办的飞镖、乒乓球等体育赛事，取得了较好成绩。

(七)、创新残疾人就业模式，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

1、提前筹备，狠抓落实，积极主动地组织参与“西安市二〇一七年促进残疾人就业再就业招聘洽谈会”。当天共组织本区有就业意愿属就业年龄段的城乡残疾人 80 余人及辖区内残疾人用工招聘单位 6 家参会。通过一天的招聘活动，共签订残疾人招工意向书 60 份，接受就业咨询 200 余人次。

2、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接地气、效果好。2017 年未央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向导，培训与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全面完成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200 名，培训以用人单位岗位需要为导向，开展定向培训，培训质量达到相应职业技能资质的标准，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开展了计算机应用、保健按摩，膳食养生，西点制作，烹饪小吃等培训班，共计 10 个街道 200 名残疾人。提高了残疾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发挥职能作用，全年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 50 人，推荐就业 28 人。

3、残疾人就业各项扶助政策落实兑现到位。按照扶持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就业项目、残疾人灵活就业综合补贴项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项目、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项目的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并联合财政局对所有申请人进行了资料比对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审查，审核通过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40 人、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 25 人、盲人保健按摩服务点 2 户、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 20 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项目 2 人，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综合补贴项目 8 人，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综合补贴项目 27 人，两家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 1 家、残疾人驾照补贴 2 人等，通过了上级审批，并按照市财函的下发资金数全额拨付扶助资金。

4、按比例就业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在审核认定工作过程中，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做到处理及时和准确。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通过审核的企业 62 家，通过审核认定的残疾职工人数 201 人。

5、残疾人职业介绍、就业安置工作：求职登记 50 人；推荐就业 28 人。

（八）、信访维稳工作成效显著，地区残疾人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区残联高度重视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把信访维稳工作纳入了区残联重要的议事日程，成立了未央区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研判，精心安排部署，夯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指导，及时了解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妥善解决他们的合理诉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变上访为主动下访，变被动接访为主动，入户走访，电话随访、上门家访、定期回访，主动征求意见和要求，及时解决残疾人的合理诉求，共接待群众来电 98 次，来信 5 次，来访 90 次，集体访一次，政协提案 2 个，确保了我区残疾人和谐稳定的政治局面。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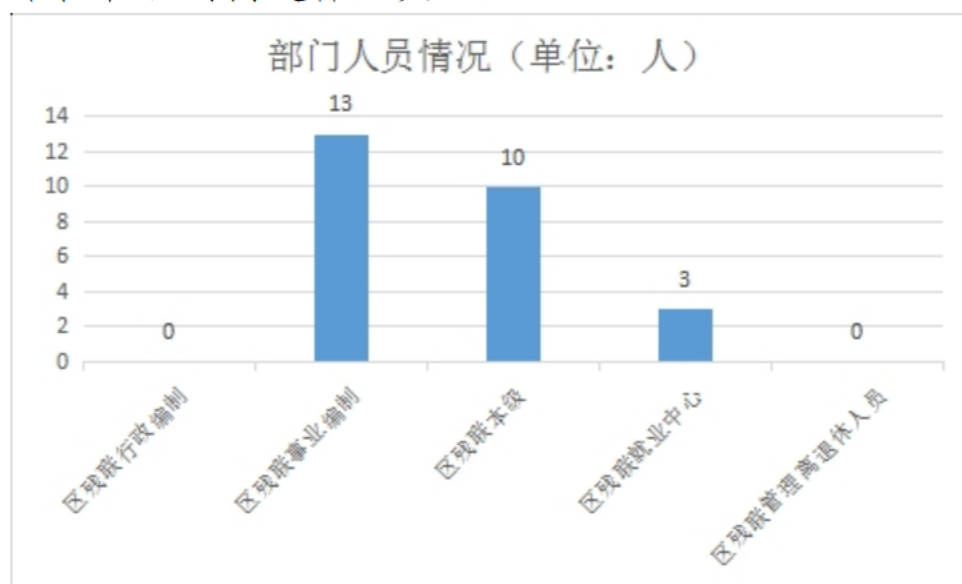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2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未央残联本级 10 人，下属残疾人劳动就业中心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为 765.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6%，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80.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68%，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53 万元；其他收入 239.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32%。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83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占总支出的 24.02%；项目支出 581.72 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等，占总支出的 75.98%；。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480.21 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 1.14%，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0.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与上年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级科目，区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可附图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9.6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残疾人事业支出 47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标准提高，项目支出 295.81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23%，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包括残疾人

康复支出 62.03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30.35 万元，203.43 万元。

（2）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区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9.68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类支出 151.3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支出 5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4 万元，项目支出 4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 万元，项目支出 204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50.99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39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整体比上年下降 1.25%，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3.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34 万元，公用经费 19.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53 万元，支出 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主要为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对 3 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34 万元，分别为 2017 年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8.79 万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38.94 万元，2017 年精神病康复项目 73.61 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规定，按照西安市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我们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综合评价，评定结果为优。本部门从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均按照资金文件批复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方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户，合计 19.5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共 3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8.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